

# 合於人性的革命方略

## 壹、導言

傅啓學

中山先生的主義和方略，都是合情合理，不違人性。他從人性方面，研究人的行爲；從人心方面，研究人的願望。他結合志士，宣傳主義，使他的主張爲衆人接受，變爲公共的願望。他研究人類行爲的方法，同現代行爲政治學的方法，大體相同。

傳統政治學的主題是國家，行爲政治學的主題，則是人類的政治行爲（Political Behavior）。人類的政治行爲，是在造成政治勢力，企圖掌握國家的權力。所以政治科學就是權力科學；行爲政治學的中心概念，就是權力的概念。人是政治的動物，政治上的演變，離不開人的行爲。而人的行爲，與人的心理有密切關係；所以行爲政治學最注意的是政治心理學，注重研究個人的個案，和個人的傳記。由個案和傳記，研究人格與政治行爲的關係。政治上的傑人（Elite），常將個人的動機和理想，聯合一羣主張相同的人，進行政治運動，使個人的動機和理想，變爲公共的目標。

美國現代行爲政治學的權威，是勞思威（Harold Dwight Lasswell）。他生於一九〇二年，一九二六年得到博士學位。他的博士論文爲：世界大戰的宣傳術（Propaganda Technique in the World War）。這一篇論文，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，英美德等國的宣傳戰，並評論其得失。一九三六年出版「政治：什麼人得到什麼？何時得到？怎樣得到？」（Politics: Who gets, When, How），這是他早年的代表作，研究的方法就是用行爲方法（Behavioral Approach）。一九三七年勞思威接受燕京大學邀請，來華講學；適值中日第二次戰爭發生，他的主張對中國沒有一點影響。一九四六年他任耶魯大學法律學教授，他的主張漸漸引起政治學者的注意。一九四八年出版權力與人格（Power and Personality），他行爲政治學的主張，引起廣泛的注意。一九五〇年當選爲美國政治學會會長。

勞思威的成名，和美國行爲政治學的流行，是在中山先生逝世二十年之後。先生從人性與人心，研究人的政治行爲，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，結合志士，努力宣傳，造成政治勢力，使他的主張，變爲國人公共的主張。他用的方略，大體上就是行爲政治學所用的行爲方法

。由此，可知先生不僅是世界上的傑人，而且是世界上的先知先覺。

## 貳、以立黨結合志士仁人

人類多是自私自利，偏於守舊的。所以改造國家，必須結合志士仁人，在同一主義之下，共同奮鬥。民國十二年中山先生所著「中國革命史」說：「余之從事革命，建主義以爲標的，定方略以爲歷程，積畢生之力以赴之，百折而不撓。求天下之仁人志士，同趨於一主義之下，以同致力，於是有立黨。求舉國之人民，共喻此主義，以身體而力行之，於是有宣傳。」

一般人多是不知不覺的，而有知識的人，意見不能齊一，步驟不能相同，必須結合意見相同的志士仁人，始能厚植羣力，共圖改革。所以現代的民主國家，都有政黨的組織，作爲改革的原動力。中國以主義號召，組織政黨的，首推中山先生。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組織興中會於檀香山，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日組織同盟會於日本東京。因同盟會會員共同努力，推翻滿清，建立民國。民國元年八月廿五日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，當時黨員意見紛歧，不能團結，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，國民黨瀕於瓦解。民國三年七月八日先生組織中華革命黨，從新建立有紀律的革命黨。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，先生爲結合五四運動的有志青年，十月十日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。十三年一月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將總理制改爲委員制，以革命重責付之於全黨同志。

先生一生目標，在建立志士仁人集中的革命黨，實行三民主義，復興中華民族。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致開會詞說：「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，非有大力量的政黨，是做不成功的。非有正確共同的目標，不能改造得好的。我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、民智太幼稚、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，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。但是到今天想想，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。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，社會還是退步，所以現在革命黨的任務，要先建國，尙未到治國。……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。今日民國的國基，還沒有鞏固，我們還要有一番工夫，把國家再造一次，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。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，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。……要用政黨的力量，去改造國家。」

先生在代表大會閉會詞說：「本總理爲三民主義之首創人，亦即中國革命黨之發起人。我們的革命，雖有幾次的成功，但均是軍事奮鬥的成功，革命事業並沒有完成。……二次失敗，逃亡至日本的時候，我就想設法改組，但未成功。因爲那時，各同志均極灰心，以爲我們已得政權，尙且歸於失敗，此後中國實不能再講革命。我費了許多的時間和唇舌，其結果，亦只是中國即要革命，亦應在二十年以後。那

時我沒有法子，只得我一人肩起革命的担子，重新組織一個中華革命黨。……有人以此次由總理制改爲委員制，覺得不大妥當。但須知彼一時，此一時。當前回大家灰心的時候，我沒有法子，只得一人起來擔負革命的責任。……此次改組，就是本總理把個人負擔的革命重大責任，分之衆人，希望大家起來奮鬥；使本黨不要因爲本總理個人，而有所興廢。」

民國十二年演講「國民黨過去失敗的原因與今後努力之途徑」說：「此次吾黨改組後唯一的目的，在乎不單獨倚靠兵力，要倚靠吾黨本身力量。所謂吾黨本身之力量者，就是人民的心力。……人民的心力與兵力，二者可以並行不悖。然兩者之間，究竟應以何者爲基礎？應以何者爲最足靠？自然當以人民的心力做基礎，爲最足靠。若單獨倚靠兵力，是不足靠的。……革命行動，欠缺人民心力，無異無源之水，無根之本。……今後奮鬥的途徑，必先要得民心，要國內人民與吾黨同一個志願，要使國內人民皆與吾黨合作，同爲革命而奮鬥。……實而言之，靠兵力不得謂之成功，靠黨員方是成功，即以兵力打勝仗，非眞成功，以黨員打勝仗，才是眞成功。」

二十世紀的革命，不是英雄革命，而是國民革命。先生有傑出的智慧，有偉大的魄力；但進行中國革命，從不恃個人之努力，而願結合志士仁人，共同組黨奮鬥，這可以說是現代的民主觀念。以中國土地之大，人口之多，欲澈底改革，決非一二人之力，所能負擔。所以先生進行革命，首先立黨，建立一個發動革命的力量。要先有結合志士仁人的黨，力圖改革，才可喚起民衆，使革命的基礎，建立在人民心力之上。

先生一生革命，在結合羣力，共同奮鬥，從不計個人的地位與利害。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之前，湯衛雲爭爲總統，先生慨然退讓。民國元年任臨時總統，因同志意見紛歧，誤信袁世凱忠於民國，可以合作，先生自動請辭總統職務，促進全國和平。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，一般同志灰心消極；先生迫不得已，始單獨負擔革命重責。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先生提議將總理制改爲委員制，將革命重責付之於全黨同志，並勗勉同志，不要因先生個人的存在與否，而有所興廢。先生光明磊落，只計革命之成敗，不顧個人之利害，所以在革命之初，就組織興中會，結合全國志士仁人，漸漸發展黨的組織。到民國十三年時，已組成一個爲民服務，力量強大的中國國民黨。

### 叁、以宣傳開化全國人心

人類多數是不知不覺，偏於保守，要使其贊助革命，必須注重宣傳。宣傳是短期的教育，教育則是長期的宣傳。先生所稱的宣傳，不是煽動，而與教育的意義相同。我們看民國十二年演講：「國民黨奮鬥之法，宜兼注意宣傳，不宜專注重軍事」，便可知先生對於宣傳的觀

點。

「爲什麼奮鬥的方法，要注重宣傳，不要注重軍事呢？……是宣傳奮鬥的效力大，軍事奮鬥的效力小。譬如就武昌起義說，表面上雖然是軍事奮鬥的成功。但當時武昌的軍隊，是清朝訓練的，不是本黨訓練的。因爲沒有起義之先，他們受過了我們的宣傳，明白了我們的主義，才爲主義去革命。所以這種成功，完全是宣傳奮鬥的效果。……像這樣用敵人的軍隊，來做我們的事業，所收的效果，該是何等大呢！自清朝推倒了以後，我們便以爲軍隊得勝，不必注重宣傳，甚至有把宣傳看做是無關緊要的事。所以弄到全國沒有是非，引出軍閥的專橫，這是我們不能不負責任的。……」

「我們由已往的歷史證明起來，世界上的文明進步，多半是由於宣傳。譬如中國的文化，自何而來呢？完全是由於宣傳。大家都知道中國最有名的人物是孔子。他周遊列國，是做甚麼事呢？是注重宣傳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之道。他刪詩書，作春秋，是爲甚麼事呢？是注重後世宣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。所以傳播全國，以至於現在，便有文化。今日中國的舊文化，能夠和歐美的新文化，並駕齊驅的原因，那是由於孔子在二千年以前，所做的宣傳。再像佛教，自印度流行到亞洲全部，信仰的人數，比那一種教都要多些，都是由於釋迦牟尼善於宣傳的效果。再像耶穌教，從前自歐洲傳到美洲，近代傳到亞洲，流行於中國，世界上到處都有他們的教堂。這樣普遍的道理，這也是由於耶穌教徒善於宣傳。宗教之所以能夠感化人的道理，便是在他們有一種主義，令人信仰。普通人如果信仰了主義，便深入刻骨，便能夠爲主義去死。……宗教徒宣傳空虛的道理，尚可收到無量的效果。我們政黨宣傳有可憑據的道理，還怕不能成功嗎？」

「要政治上切實的道理，實行出來，統共有兩種方法。一種是用武力，壓迫羣衆，強迫去行。中國古時政治變更，大多數是用這種方法。一種是靠宣傳，使人心悅誠服，情願奉令去行。這種方法在中國歷史上不多見。……只有湯武革命，他們始初用七十里和百里的地盤做根本，造成良政府，讓全國人都佩服。所以後來用兵，一經發動，便東面而征西夷怨，南面而征北狄怨，全國人都是很歡迎的；不專用兵力，便統一了中國。他們當初要造成良政府，讓人佩服的事業，便是注重宣傳。後來全國人民歡迎，不和他們反抗，便因爲是受過了宣傳。……後人都說他們的革命，是順乎天，應乎人。」

「到了現在，人類的政治思想極發達，民權學說極普遍，更不可專用兵力；必要人人心悅誠服，都歡迎我們的主義，那才容易成功。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，宣傳要用九成，武力只可用一成。……要人人心悅誠服，不是一朝一夕，一言一動，能夠收效果的。必要把我們的主義，潛移默化，深入人心，那才算有效果。……」

孔子注重當時和後世的宣傳，造成了中國的文化。佛教、耶穌教都注重宣傳，使佛教流行於亞洲，耶穌教普遍於世界。先生對於宣傳

的解釋，就是教育，也就是感化，必須深入人心，使人心悅誠服。所以「革命成功最快的方法，宣傳要用九成，武力只可用一成。」宣傳的方法有二：一是主義的宣傳，一是事實的宣傳。辛亥革命，武昌新軍起義，是民族主義宣傳的成功。湯武革命，先造成良政府，讓人佩服，是事實宣傳的成功。因此，宣傳要有效果，應雙管齊下，一面注重主義的宣傳，一面注重事實的宣傳。建國大綱第六條說：「在軍政時期，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；政府一面用武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，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」在革命初期，應注重主義的宣傳。在革命政府統治區域，應造成良政府，同時注重事實的宣傳和主義的宣傳。

社會上多數的人民，不易明辨是非，易受環境影響。許多惡毒的人，故意造謠，播弄是非，以欺騙善良人民。孔子的弟子曾參，是最有道德的人，他的母親對他十分信任。但有人造謠，說曾參殺人，連續說了三次，曾母不能不投梭而起，發生懷疑。今日世界的共黨，知道宣傳的力量，也知道人類的弱點，故意以黑爲白，以非爲是。民國三十九年明明是北韓進攻南韓，他們始終說南韓進攻北韓。他們清算鬥爭，迫害人民，而用人民公審方式，硬說是人民公意。殊不知欺騙方式，只能在一時欺騙，決不能永久欺騙。人民發現被欺騙被壓迫時，必將不顧一切，奮起反抗。

十三年七月演講「言語文字的奮鬥」說：「古人說：攻心爲上，攻城爲下。攻心，就是用宣傳的方法。從前專注重攻城，忽略了攻心。所以我們以後，便應該注意攻心，把本黨的主義，宣傳到民衆。……學問和口才，本來是宣傳的方法。如果要能感動人，究竟以甚麼爲最重要呢？……我們要能感化人，最重要的，就是誠。古人說：至誠感神。有了至誠，就是學問少，口才拙，也能感動人。所以至誠有最大的力量。……宣傳的方法，第一個條件，便要有誠心。要誠心爲革命來奮鬥，誠心爲主義宣傳，……我們的事業便能大告成功。」宣傳者要有至誠，所以宣傳是感化，是說服，是教育；決不是欺騙。

「擔負宣傳的任務，應該要有恆心，不可虎頭蛇尾，今日熱心奮鬥，明日便心灰意冷。因爲要人心悅誠服，不是一朝一夕，一言一動，能夠收效果的。」「要全國人都明白建設的主義，便要有宣傳。所以從今天以後，要請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。」

## 肆、以宣誓固結全國人心

人類互助的行爲，就是道德的行爲。一個國家盛衰存亡的主要原因，在人民是否有道德。有道德的人，消極方面是不自私自利，積極方面是自願奮鬥犧牲。但實踐道德，必須正心誠意，決不能有欺騙的行爲。大學說：「所謂誠其意者，勿自欺也。……所謂修身在正其心

者，身（心）有所念懷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惡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愛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」誠意就是不自欺，正心就是意志堅決，不受念懷、恐懼、好惡、愛患的影響。正心誠意最簡單的意義，就是決心。表示決心的辦法，就是宣誓。

宣誓是正心誠意的表示，現在文明國家，都注重宣誓。譬如美國，從總統就職，至入籍的公民，都要宣誓。入美國國籍的公民，誓詞內容有四點：一、不是無政府主義者；二、願意遵守美國憲法及法律；三、願效忠於美國，不再效忠於任何國家、團體或個人；四、願與美國國外或國內的敵人作戰。入美國國籍的公民，必須宣誓後，才能取得公民資格。所以美國人種最複雜，而能形成一強大的美國民族，就是大家正心誠意，實踐宣誓的諾言。

民國建立之初，先生主張凡贊成民國的人民，必先宣誓，效忠民國。當時許多同志認為係不急之務，格而不行。孫文學說第六章說：「常人有言，中國四萬萬人，質等於一片散沙。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，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，其道爲何？則必從宣誓，以發正心誠意之端，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。今世界文明法治之國，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。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，則必要其宣誓，表示誠心，尊崇其國體，恪守其憲章，竭力於義務，而後乃得認爲國民。否則終身居其國，仍以外人相視，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。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，亦必先行宣誓，乃得就職。……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。……」

「當建元之始，予首爲宣誓，而就總統之職。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，當一律宣誓，表示歸順民國，而盡其忠勤。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，期期不可，極端反對。予亦莫可若何，姑作罷論。迨袁世凱繼予總統任，予於此點特爲注意，而同人則多漠視。予以爲有我先例在，決不能稍事遷就；而袁氏亦以此爲無關緊要之事也，故姑惟予命是聽。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。其後不幸，袁氏果有背叛稱帝之舉，而以此此一立誓之故，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伐之。而友邦亦直我而曲彼，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。……列強之所以勸告者，以民黨之抵抗袁氏，有極充分之理由也。而理由之具體，而可執以爲憑，表示於中外者，即袁氏之背誓也。……由是觀之，信誓豈不重哉！……夫吾人於結黨之時，已遵行宣誓之儀矣。乃於開國之初，與民更始之日，則能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，此建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。……夫國者人之積也，人者心之器也，國家政治者，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。是以建國之基，當發端於心理。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於民國者，當先表示正心誠意，此宣誓大典之所以爲必要也。……國民國民！當急起直追，萬衆一心，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，爲去舊更新之路，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。」

由上引遺訓，可知先生對於宣誓之重視。先生堅持全國人民均應宣誓，效忠於中華民國，並率先行之，誓曰：「孫文正心誠意，當衆

宣誓，從此去舊更新，自立爲國民。盡忠竭力，擁護中華民國，實行三民主義，採用五權憲法。務使政治修明，人民安樂，措國基於永固，維世界之和平。此誓。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。」

先總統 蔣公四十一年演講宣誓的意義說：「我們國人對宣誓的看法，一向都是異常重視，不敢輕率的。特別是知識分子，對宣誓尤其重視。……因爲信誓一出，就是自己良心上永遠的一項嚴重的責任。……以誓約的例子來說，我們遠在商周時代……就有商湯的湯誓、武王的泰誓、牧誓。……這些誓詞，都是表示其對革命的責任，奮鬥犧牲，始終不移的決心。……當民國二年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之際，總理認爲黨員僅僅宣誓，還是不夠的，……就規定在誓約上加上指印。可是有些黨的幹部，不願在誓約中加上指印，曾藉口反對，不肯參加中華革命黨。……可是總理不因爲他們反對，而變通誓約的方式。這可見總理對於誓約，是如何的重視了。」

宣誓是表示決心，是正心誠意的表現。一經宣誓，必須遵守誓詞，決不改變，這是中外相同的。美國法庭召集證人作證，在發言作證之前，必手按聖經宣誓，誓言所說均係真實。若證明所說不真實，就犯了嚴重的僞證罪（Perjury）。國人對於宣誓，當初有人認爲不急之務，現在有人認爲係例行之事，這真是嚴重的錯誤。宣誓類似中國民間的賭咒，民間賭咒多在城隍廟舉行，儀式莊重嚴肅；若咒言不實，或違背咒言，即遭人唾棄。宣誓是表示正心誠意的決心，若違背誓言，就是不信無義。因爲誓詞是「自己良心上永遠的一項嚴重責任」，必須履行，必須遵守。所以宣誓效忠民國，是固結全國人心必由之道。

## 伍、以訓政建立憲政基礎

先生革命方略，最注重訓政時期。民國十三年頒佈建國大綱，發表宣言說：「夫革命之目的，在於實行三民主義。而三民主義之實行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。……文有見於此，……規定實行三民主義之方法與步驟，分革命建設爲軍政、訓政、憲政三時期，期於循序漸進，以完成革命之工作。……蓋不經軍政時代，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，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民衆，以得其同情與信仰。不經訓政時代，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，雖驟被解放，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；非嚴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，即爲人利用，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。前者之大病，在革命之破壞未能了澈；後者之大病，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。……今後之革命，不但當用力於破壞，尤當用力於建設，且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。……」

先生革命方略，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，尤着重於訓政時期之建設。但當時同志多不明革命方略的意義，更不知訓政時期

的重要。先生在孫文學說第六章，特闡明實行憲政，必須經過訓政時期的理由，現節錄於次：

甲、革命破壞與革命建設，必須相輔而行。「何謂革命之建設？革命之建設者，非常之建設也，亦速成之建設也。夫建設固有尋常者，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，因勢利導而爲之，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。革命有非常之破壞，如帝制爲之斬絕，專制爲之推翻。有此非常之破壞，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。是革命之破壞，與革命之建設，必相輔而行，猶人之兩足，鳥之雙翼也。惟民國開創以來，既經非常之破壞，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；此所以禍亂相尋，江流日下，武人專橫，政客搗亂，而無法收拾也。際此非常之時，必須非常之建設，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，與國更始也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。」

乙、訓政時期在訓導人民，實行地方自治。「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，其最轟轟烈烈者，爲美與法。美國一經革命而後，所定之國體，至今百餘年而不變，……長治久安，文明進步，經濟發達，爲世界之冠。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，則大亂相尋，國體五更，兩帝制而三共和。至八十年後，窮兵黷武之帝，爲外敵所敗，身爲降虜，而共和之局乃定。較之美國，其治亂得失，差若天壤者，其故何也？……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，英人移居於其地者，不過二百餘年。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，至美而後，即建設自治團體，隨成爲十三州。……其未獨立以前，十三州已各自爲政，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。故其立國之後，政治蒸蒸日上，以其政治之基礎，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。……法國則不然。法雖爲歐洲先進文明之邦，人民聰明奮厲；且於革命之前，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，又模範美國之先例，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，其故何也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，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，無新天地爲之地盤，無自治爲之基礎也。中國缺憾之點，悉與法同；而吾人民之知識，政治之能力，更遠不如法國。而予猶欲由革命，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，其道何也？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。在此時期，行約法之治，以訓導人民，實行地方自治。」

丙、訓政時期係專制入共和的過渡時期。當時有人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，不能實行共和。甚至美國憲法學者古德諾，有勸袁世凱稱帝之舉。「袁世凱之流，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，必不能共和。曲學之士亦曰：非專制不可也。嗚呼！牛也尙能教之耕，馬也尙能教之乘，而況於人乎！今使有見幼童將入塾讀書者，而語其父兄曰：此童子不識字，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，於理通乎？惟其不識字，故須急於讀書也。況今世界人類，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，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，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。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。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。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，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；此訓政之時期，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。非此則必流於亂也。……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，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，一旦革命光復，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政之國家，捨訓政一道，斷無由速達也。……中國四萬萬之人民，由遠祖初生以來，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，向來多有不識爲主

人，不敢爲主人，不能爲主人者，而今皆當爲主人矣。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，誰爲爲之？孰令致之？是革命成功，而破壞專制之成果也。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，吾民族破天荒之創舉也。是故民國之主人者，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。革命黨者，即產此嬰兒之母也。既產之矣，則當保養之，教育之，方能盡革命之責也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，爲保養教育此主人，成年而後還之政也。在昔專制之世，猶有伊尹、周公者，於其國主太甲，成王不能爲政之時，已有訓政之事。專制時代之臣僕，尙且如此，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，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，使民國之主人長成，國基鞏固耶！」

丁、訓政時期行使革命民權。訓政時期由革命黨組織國民政府，担负統治責任，輔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。一縣地方自治完成，則一縣人民即可行使政權。凡一省全數之縣，皆達完全自治者，則爲一省憲政開始時期。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，即開國民大會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。革命民權儘實行於訓政時期，凡完成地方自治之縣或省，即停止革命民權，實行普通選舉，還政於民。

建國大綱第七條說：「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，則爲訓政開始之時，而軍政停止之日。」第八條說：「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，到縣協助人民，籌備地方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全縣警衛辦理妥善，四境道路修築成功；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，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，誓行革命之主義者，得選舉縣官，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」第十六條說：「凡一省全數之縣，皆達完全自治者，則爲憲政開始時期；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，爲本省自治之監督；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，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」第二十三條說：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，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，則開國民大會，決定憲法而頒佈之。」第二十四條說：「憲法頒佈之後，中央統治權，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；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，有選舉權有罷免權，對於中央法律，有創制權有複決權。」第二十五條說：「憲法頒佈之日，即爲憲法告成之時；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，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，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。」

先生確認民主政治實行，必須以地方自治爲基礎。所以在一省底定之時，即訓政開始之日，政府應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，協助各縣人民籌辦地方自治。一縣地方自治完成之時，即一縣訓政停止，憲政開始之日。民權不是天賦的，是時勢和潮流造就出來的，革命黨應造成民權，交由人民行使。民主政治是由下而上的，必須地方自治完成，才有良好基礎，才可以實行普通選舉的全民政治。民權主義第一講，先生批評盧梭天賦人權的主張說：「講到民權史，大家都知道法國有一位學者叫做盧梭。……盧梭……民約論中立論的根據，是說人民的權利，是生而自由平等的，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，不過人民後來把天賦的權利放棄罷了。……但就歷史進化的道理說，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，是時勢和潮流造就出來的。故推到進化的歷史上，並沒有盧梭所說的那種事實。」試看英美兩國民權發展的歷史，便可知民權不

是天生的，而是時勢和潮流造就出來的。

英國現行的普選制度，是漸漸發展的，從一六八九年算起，經過了二百四十年。英國一二一五年頒佈大憲章，國王的權力始受到限制。一六八九年頒佈權利法案，貴族的參政權才算確定。一八三二年國會改革案，選舉權的範圍擴大，有產者才取得選舉權。一八六七年改革案，城市的工人取得選舉權。一八八四年改革案，鄉村的農人始有選舉權。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八年兩次改革案，年滿二十一歲的婦女，才取得選舉權。英國人經過二百四十年的奮鬥，選舉權逐漸普及，才造成今天英國的普選制度。

美國現行的普選制度，也經過一百三十年的奮鬥。一七八九年美國頒佈憲法，造成世界上第一個共和國。美國獨立宣言，宣稱人是生而自由平等。但美國民主政府成立時，人民的選舉權，有財產、性別和種族的限制。在南北戰爭後，憲法修正補充條文增加三條，才打破財產和種族的限制。一九二〇年憲法修正補充條文增加一條，才打破性別的限制，凡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女公民，才一律有選舉權。

先生革命目的，是要建設為民所有，為民所治，為民所享的中華民國。他決不假民主之名，行專制之實，所以在人民知識未發展前，實行訓政時期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，人民確能為主人之後，即還政於民。一九〇六年軍政府宣言，規定約法時期為六年，民國十三年頒佈建國大綱，訓政時間未予規定，因各省情況不同，不能規定一律時間，作繭自縛。若政治安定，變亂不生，以一縣而論，從籌備地方自治時期至完成時期，六年期間，必可大功告成。全國實行憲政，或將超過十年，但較英國的二百四十年，美國的一百三十年，已屬後來居上。

革命民權是實行於訓政時期，凡自願參加革命的人，決心效忠民國的人，就可以行使民權。其他的人，在訓政時期，不能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種民權，但人民的基本人權，如人身自由、居住自由、遷徙自由、信教自由等，均可完全享受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六條說：「確定人民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、居住、信仰之完全自由權。」所以在訓政時期，不能行使政權的人民，有享受各種基本自由的權利。

戊、訓政時期決非開明專制，更非階級專政。有人以為訓政時期類似開明專制，先生答曰：「開明專制者，即以專制為目的；而訓政者，以共和為目的，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。譬如今者之世界大戰爭，凡參加此戰爭之國，無論共和君主，皆一律停止憲政，行軍政。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、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，皆剝奪之。甚且飲食營業，皆歸政府支配。而舉國無有異議；且獻其生命，為國家作犧牲，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。人之已行憲政，猶且停之。況我憲政尚未發生，方欲為革命之戰爭以求之。豈可於開戰之初，即施行憲政耶？此誠幼稚絕倫之異想也。」

有人以為訓政時期，與階級專政類似，不知二者無論在目的上和方法上，均絕對不同。訓政時期的目的，在扶植地方自治，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中國。階級專政的目的，在澈底消滅資產階級，實現所謂財產公有制。在方法上有兩點顯著的不同。一、訓政時期的工作，是用教育方法，訓練人民行使政權，協助人民籌辦自治，決不用武力來強制壓迫。階級專政就是列寧所說的，「獨裁是鐵的統制」，「強制的壓迫剝削階級，是獨裁的必要條件」。他所用的方法，是以武力壓迫，使人民害怕的辦法。二、訓政時期，沒有參加革命的人民，不能行使政權，但享有各種基本自由，人民確有無所恐懼的自由（Freedom from Fear）。在階級專政之下，人民一切自由都被剝奪，隨時都可以被清算被屠殺，過着恐怖和奴隸的生活。所以訓政時期與階級專政，絕不能相提並論。

## 陸、以考試制度選拔公務人員

人類常有自誇自大的弱點，有些貌似聰明的人，常言過其實，自命不凡。而確有學問的人，多謙恭處世，不自誇大。由表面觀察，頗難評定人的能力。

公務人員就是國家的統治人員。中外歷史上對於選拔統治人員，大致有四種方式。第一種是推薦；我國古代選拔人才，多由於推薦，漢代的鄉舉里選，也是一種推薦的辦法。第二種是評選，魏晉的九品中正，就是評選。但評選常不免偏私，結果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士族，形成社會上新的貴族制度。第三種是選舉，這是歐美民主國家實行的制度；但有錢有勢的人物，多半當選，形成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。第四種是考試。中國考試制度，由隋代開始，唐代完成。自唐代考試制度確立，一般平民考試及格，就可做官，參加國家的統治任務，打破了魏晉以來的新貴族制度。中國社會上階級的消滅，考試制度的實行，實為一大原因。

考試制度選拔人才，比較公平。參加考試的人，不分貧富貴賤，及格的人，就可以參加政府的統治工作。有人反對考試制度，以為一時的考試，判定其前途，有欠公平。實則選拔人才的方法，沒有其他的方式，比考試更客觀合理。考試雖非盡善盡美，但確是切實可行，比較公平的辦法。社會上有錢有勢的人，常以人事關係，取得優越地位。而無錢無勢的人，只有參加公平的考試，為其唯一出路。所以考試制度，不僅是選拔全國人才的辦法，而且是保障平民，打擊權貴的辦法。

中山先生為拔取真才，實現有能政府，決定實行考試制度，以救選舉制度之窮。民國前六年演講「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前途」說：「平等自由，原是國民的權利，但官吏却是國民公僕。美國官吏，有由選舉得來，有由委任得來的。從前本無考試的制度，所以無論是選舉，

是委任，皆有很大的流弊。……考選本是中國始創的，可惜那制度不好，却被外國學去，改良之後，成爲美制。英國首先仿行考選制度，美國也漸取法；大凡下級官吏，必要考試合格，方得委任。自從行了此制，美國政治方有起色。但是他只能用於下級官吏，並且考選之權，仍然在行政部門之下，雖少有補救，也是不完全的。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，必要設獨立機關，專掌考試權。大小官吏必須考試，定了他們的資格；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，抑或是由委任的，必須合格之人，方爲有效。這便可以除却盲從濫選，及任用私人的流弊。」

民國五年演講「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力之弊」說：「稽諸古昔，泰西各國大都係貴族制度，非貴族不能作官。我國昔時雖亦有此弊，然世祿之制廢，考試之制行，無論貧民貴族，一經考試合格，即可作官，備位卿相，亦不爲僭。此制最爲平允，爲泰西各國所無。厥後英人首倡文官考試，實取法於我，而法德諸國繼之。美國以共和國體，其政權常爲政黨所把持，真才反致埋沒。故自華盛頓後，除林肯外，其餘之大總統，均不能有所設施。至羅斯福（Theodore Roosevelt）始力矯此弊。故繼任之總統如塔夫脫、威爾遜，均一時之選，各有所樹立。然而共和國家首重選舉，所選之人，其實學問如何，每易爲世人所忽。故黠者得乘時取勢，以售其欺。今若實行考試制度，則一省之內，應取得高等文官資格者幾人，普通資格者幾人，議員資格者幾人，就此資格中再加以選舉；則被選舉之資格限制甚嚴，自能真才輩出。……要之，有考選制度拔選真才，則國人倖進之心，必可稍稍斂抑。」

民國十年演講五權憲法，指出當時美國限制選舉權的辦法，與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相反。人民的選舉權應不加限制，實行普通選舉；但被選舉權應加以限制。先生說：「普通選舉權雖然是好，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？如果沒有一個標準，舉行普通選舉，也可以生出流弊。那些被選舉的人，常是擁有若干財產，才算是合格。依兄弟想來，當議員和官吏的人，必定是有才有德，或者有甚麼能幹，才是勝任愉快的。如果沒有才，沒有德，又沒有甚麼能幹，單靠有錢來作議員和官吏；那麼將來所做的成績，便不問可知了。……我們中國有一個古法，那個古法就是考試。……講到這個古法，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，用的時候尙少。……君主以用人爲專責，所以他能搜羅天下的人才。到了今日的時代，人民沒有工夫去做這件事。所以任用官吏，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，共和時代考試是不可少的。……這個方法可以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，並不是向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。憲法中能夠加入這個制度，我想一定是很完備，可以通行無礙的。」

考試制度是中國的古法，確能拔取真才，消滅社會階級。但從明朝起，考試方法不善，引起許多流弊。所以先生主張採用考試制度的精神，不是恢復明清時代考試的方法。在君主時代，用人之權在君主，可以訪求天下人才，考試僅是選拔人才的一個方法。共和時代主權在民，一般人民沒有時間和地位，去搜羅天下的人才。所以在共和時代，考試是不可少的。共和時代官吏的選拔，要用考試；就是議員的資格，也要用考試決定。共和時代應實行普通選舉，選舉權的資格不應限制；但被選舉權的資格，一定要經過考試，取得議員資格，然後

有被選舉權。這樣，就可以濟代議政治之窮，使有錢有勢的人，不能操縱把持選舉，使民主政治空有其名。

中國憲政未實行前，先生主張以黨建國，以黨治國。到了憲政時期，革命黨應還政於民，實行全民政治。政府的統治人員，則用考試方法，拔取全國真才，共同負責統治。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說：「凡候選及任命官吏，無論中央與地方，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。」這是合情合理的主張，天下為公的精神；國家的統治權，不由一黨包辦，而公之於全國有才有能的人士。我們看俄共統治蘇俄已有六十年，從未開舉行考試。這就是所謂一黨專政，一黨包辦統治權，與民主自由的潮流完全違背。

## 柒、以監察制度維護政治清明

人類多是自私自利的，掌握權力的人，常有濫用權力的傾向。政府的大小官吏都握有相當權力，但是自私自利的人，時有違法舞弊的現象。考試只能判斷人的能力，不能判斷人的道德。所以先生一面主張建立考試制度，拔取全國真才；一面主張建立監察制度，防止官吏濫用權力。

民國前六年演講「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前途」說：「那五權除剛才所說的三權之外，尚有兩種，一為考試權，……一為監察權，專管監督彈劾的事。這種機關，無論何國皆必有的，其理由為人所易曉。但是中華民國憲法，這機關定要獨立。中國從古以來，都有御史台主持風憲，然亦不過君主的奴隸，沒有中用的道理。就是現在立憲各國，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兼有監察的權限。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，總是不能獨立，因此生出無數弊端。比方美國糾察權屬議會掌握，往往濫用此權，挾制行政機關，使他不能不俯首聽命，因此常常成為議院專制。除非有雄才大略的大總統，如林肯、麥堅尼、羅斯福等，才能達到行政獨立的目的。況且照常理上說，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，裁判官吏的機關，却仍在別的機關之手，故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，故這機關也要獨立。」

民國十年演講五權憲法說：「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，他著了一本書，叫做自由。他說：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，要主張四權。那四權的意思，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，拿出來獨立，用彈劾權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為四權分立。他的用意，以為國會有了彈劾權，那些狡猾的議員，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，弄得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，所謂動輒得咎。他的這個用意，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，但是他能夠做這本書，發表他的意見，便可見美國裡頭，已經有人先覺悟了。」

民權主義第六講說：「監察權就是彈劾權，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，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，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能了。」

孫文學說第六章說：「俟全國平定後六年，各縣已達完全自治者，皆得選舉代表一人，組織國民大會，制定五權憲法，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。……各院人員失職，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。監察院人員失職，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免之。」

監察權就是彈劾權。中國從秦漢時代，已建立監察制度，御史大夫爲三公之一，負擔監察責任。但御史大夫係副丞相，監察權附屬於丞相，沒有獨立行使。唐代中央政府設三省一台；三省是中書、門下、尚書三省，一台是御史台。御史台係獨立機構，不屬於三省，監察權始獨立行使。御史台的職務，是糾察尚書省六部官吏及各州縣的官吏。宋代因襲唐制，仍設御史台。明代監察機構改爲都察院，「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」。又設有「六科給事中」，掌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，稽查六部百司之職」。給事中官小權大，對皇帝詔命，認爲不當的，可以「封還執奏」。清代因襲明制，設都察院及六科給事中。但清制係皇帝獨裁，重要詔命不經六部，六科給事中已無權力，形同虛設。自秦漢以至明清，監察制度時有改變，但注意糾彈官都，則是相同。自唐代起，以考試制度選拔人才於未用之先，以監察制度糾彈官吏於既用之後，官吏有所顧忌，不敢任性妄爲。中國專制政體不至完全黑暗，而有若干光明，這兩種制度確有很大功用。

歐美民主國家都有監察權，但監察權附屬於議會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各民主國家已知國會不能充分行使監察權，產生了監察長制（Ombudsman System）。監察長制發源於北歐的瑞典，一八〇九年創立。此制由國會任命一名官員，受理及調查人民權益被侵害所提起之申訴案件，對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，採取糾正措施，以謀適當救濟之制度。瑞典實行監察長制，有百餘年，並未發生影響。一九五四年丹麥採用監察長制，制訂監察長法，始引起各民主國家的注意。英國一九六七年採用此制，制訂國會監察長法（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Act），始發生重大影響。監察長制在英國實行後，引起廣泛注意，美國、西德、愛爾蘭、紐西蘭、奧地利、澳大利亞等國，或已採用，或在討論之中。監察權直接由國會行使，不易發生效果，應由國會組織機構獨立行使，已是許多國家和學者共同的意見。（參閱張劍寒著：監察長制度之發生與發展。此文載於憲政思潮季刊第十二期）

現代化的國家是福利國家，現代化的政治是服務政治；因爲注重人民的福利，行政職務日增，行政權力日大。行政權力愈大，制止權力濫用的需要，更加迫切。歐美傳統的監察制度，已不能因應時代的需要，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發生了新的行政監察制度。監察長制，與中山先生創立的監察獨立制度，有類似之處。先生逝世數十年之後，監察權獨立行使的觀念，已盛行於民主各國，雖不能說是受先生的影響，但先生的真知灼見，已得到事實的證明。

先生認爲國會兼有監察權，狡猾的議員，可以利用彈劾權，要挾行政機關，失去監察的意義。所以先生主張監察權獨立行使，以糾彈中央及地方的官吏。先生主張的監察權，不是恢復中國固有的制度，而是採用監察權獨立行使的精神。但濫用職權的弊端，不僅是掌握權

力的官吏；就是監察人員，也有濫用權力的可能。所以中山先生主張「監察人員失職，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免之。」

## 捌、確認人民有限度的財產權

人類從畜牧時代開始，已從原始共產時代，形成財產私有制度。私有財產是一般人生活的保障，剝削或搶劫人民的財產，是違反一般人性的。孟子梁惠王章上說：「無恆產而有恆心者，惟士爲能。若民，則無恆產，因無恆心。苟無恆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爲已。……故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，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；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。」孟子認爲人民私有的財產，必須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；人民不饑不寒，才可以服從政府的命令。意大利的馬基維利，認爲一個政府若要成功，必先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；人類比較容易忘掉他們父親的死亡，但不易忘掉他們財產的喪失。從人類有歷史以來，私有財產的制度，早已根深蒂固。

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說：「人生而平等，人均由上帝賜與一定之天賦權利，其中有生命之權利，自由之權利，以及追求幸福之權利。……英王已煽動吾人內亂，……不論對於男女、老幼、財產、均橫加迫害。」獨立宣言所謂追求幸福的權利，已包括財產權在內，最後並說明迫害人民的財產，是英王的一個罪惡。

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人權宣言，確認人民的財產權，是天賦的不可讓與的權利。人權宣言第二條說：「一切政治上之結合，目的皆在於維持人類天賦而不可讓與的諸權利；此等權利爲自由、財產、生命之安全，及對於壓制的抵抗。」第十七條說：「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；非因依法規定之公共需要，並給予以正當之事先決定之賠償者，不得剝奪各人之所有權。」

歐美人士對於財產權，認爲是天賦不可讓與之權利。但產業革命後，資本主義發生流弊，社會主義相繼興起，多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度。在中國首先採納社會主義原則的，中山先生是第一人。但他知道廢止私有財產制度，違反人性，所以承認個人有限度的財產權。孫文學說第八章說：「倫敦脫險後，則暫留歐洲，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，……始知徒致國家富強，民權發達，如歐洲列強者，獨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。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。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，乃採取民生主義，以與民族民權問題，同時解決，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。」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，但不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度，而主張平均地權，制止大地主的產生，承認人民有限度的土地所有權。主張節制私人資本，發達國家資本，制止大資本家的產生，承認人民有限度的資本所有權。

平均地權的辦法，是適合人性，合情合理的辦法。民生主義第二講說：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，……就在平均地權。……講到了這個問題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。但是照我們中國國民黨的辦法，現在的地主還是可以安心的。這種辦法是甚麼呢？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，和照地價收買。……地價都由地主報到政府，政府照他們所報的地價來收稅。……地主如果以多報少，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，吃地價的虧。如果以少報多，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，吃重稅的虧。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，便一定不情願多報，也不情願少報，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，把實在的地價報告政府。地主既具報折中的市價，那麼，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。地價定了以後，我們便要有一種法律的規定，……就是以後所加之價，完全歸為公有。因各地價漲高，是由於社會改良，和工商業的進步。……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，所漲高的地價，應該歸之大衆，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。……以前有產業的人，決不至吃虧；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，把人民已經有的產業，都搶去政府裡頭，是大不相同。」

「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，想求一勞永逸，單靠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，是不足的，……還要發達國家的資本，……振興實業。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，第一是交通工業，……第二是鑛產，……第三是工業。……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去經營，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，將來的結果，也不過是私人資本的發達，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。……我們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，……是要用一種防患預防的方法，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，防備將來貧富不均的大毛病。」

先生主張發達國家資本，防備將來貧富不均的毛病；同時主張人民可以經營小規模的工業，承認人民有限度的資本所有權。實業計劃第一計劃說：「中國實業之開發，應分兩路進行：一、個人企業；二、國家經營是也。凡夫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，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，應任個人為之；由國家獎勵，而以法律保護之。……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，應由國家經營之。」

先生所提辦法，本於公理，合於人情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隨着世界潮流的趨勢，已走向民生主義的道路。一九四九年匈牙利憲法，一九五二年波蘭憲法，對於土地問題，均採用平均地權的原則。一九四五年英國工黨執政，對於資本問題，採用個人企業國家經營兩路進行。歐洲所謂共產國家，如蘇俄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南斯拉夫、羅馬尼亞、保加尼亞，在其憲法之內，均保障人民的財產繼承權，就是承認私人有限度的財產權。

一八四八年馬克斯、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，提出若干具體主張，其合理的主張，如集中銀行信用於國家之手，集中交通機關於國家之手，徵收高度累進的所得稅，公立學校的一切兒童都受免費教育，逐漸廢除鄉村與城市的區別等，現在的自由國家，大體上多已實行。其不能實行的，就是「廢止繼承權」一項。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後，實行馬克斯主義，一切產業收歸公有，廢止繼承權。結果，蘇俄經濟崩

潰，共黨政權動搖。列寧不得已，於一九二一年改用新經濟政策，承認人民有限度的財產權。蘇俄一九三六年頒佈憲法，自稱是世界最好的憲法，關於經濟方面的規定，仍是維持新經濟政策的辦法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，歐洲產生的共產國家，對人民執行鐵的統治，剝奪人民政治上的一切自由；但在經濟設施上，不能不採用列寧的新經濟政策，承認人民有限度的財產權。蘇俄在焦頭爛額之後，迫於事實需要，不能不改弦更張，不知不覺中走向民生主義的道路。可知中山先生的主張，確是合於人性，合於人羣的需要。

## 玖、結語

孫文學說第八章說：「夫事有順乎天理，應乎人情，順乎世界之潮流，合乎人情之需要，而為先知先覺者決志行之，則斷無不成者也。」天理就是真理公理，人情就是人性人心。三民主義的原理，是順應世界的潮流；三民主義的方略，是適合人性的需要。

人類是政治的動物，能自覺的合羣，組成社會和國家。人類謀生存的行爲，最主要的是政治行爲。代表國家政治行爲的，就是政府。所以革命的目的，在造成良好政府，爲人民服務。我們是中國人，要改革政治，當然以中國爲起點。如何振作人心，造成良好政府，復興中國呢？中山先生爲實現其偉大崇高的理想，特規劃合情合理的方略。

人類自私自利的居多數，願奮鬥犧牲的則是少數，爲造成良好政府，首先要立黨，聯合志士仁人，共同爲理想奮鬥。立黨之後，即應宣傳主義，爭取人民的同情和贊助，所以革命工作，宣傳要用九成，武力只用一成。人民贊助革命，建立革命政府之時，全國人民及文武官吏，爲表示正心誠意，效忠民國，應一律宣誓，以團結全國人心。中國人民三千年來，受專制政府的統治，多不知爲主人，不能爲主人；爲實現爲民所治的政治，不能不經一過渡的時期，所以在革命方略中，將規定一訓政時期。訓政時期結束，憲政時期開始，革命黨還政於民；國家的統治人員，則用考試制度，選拔全國真才，共負統治責任。統治人員常有濫用權力的弱點，同時應建立監察制度，彈劾違法瀆職的人員，維護政治的清明。憲政開始，建國之首要在民生，先生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，以求分配平均，同時承認人民有限度的財產權，使人民樂於實行。

上述七項方略，合情合理，易於實行，故能鼓動風潮，造成時勢。但在實行時，有拒而不行者，有行而不力者，致革命中途挫折，實堪嘆息。現在中國仍在過渡時期，我們對革命方略，應切實研究，對政治行爲，應知所取捨。